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告所涉及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获悉公司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卓傲国际”）的证券账户存在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即减持的情形，立即与股东卓傲国际进行了核实，本次减持行为因其操盘人员误操作。公司收到卓傲国际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致歉信以及承诺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卓傲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之前获得公司股份32,62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35%。自2017年12月28日起，上述股份解除首发限售股锁定，均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卓傲国际的第一期减持计划，详见《元祖股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元祖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卓傲国际第一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卓傲国际的第二期减持计划，详见《元祖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元祖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卓傲国际第二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卓傲国际的第三期减持计划，详见《元祖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截至2019年2月20日收盘，卓傲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7,290,08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11.3709%。

2、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2019年2月21日，卓傲国际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日期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减持金额 (元) |
|----------|------------|-------------|-----------------|-------------|
|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 | 2019年2月21日 | 53,700 | 22.00-22.04 | 1,181,803 |

注：减持计划披露日为2019年2月15日，具体详见《元祖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等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卓傲国际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致歉信和承诺函。

3、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1日股市收盘，卓傲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7,23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8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相关人员定期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卓傲国际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

“我司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

我司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卓傲国际承诺：

卓傲国际对该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主动延长三个月的锁定期，承诺自《元祖股份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卓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减持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 2、《卓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信》；
- 3、《卓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主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